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2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何秉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9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何秉桔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共犯張華進、「阿強」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糾紛，竟與共犯張華進、「阿強」徒手毆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前述傷害，且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、支配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 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廖宜君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1 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(附件)

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1年度偵字第6937號

17 被 告 何秉桔 男 34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 
1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19 0 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何秉桔因感情糾紛，於民國111年3月2日13時17分許，與溫  
25 豐鴻相約在停放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  
26 -0000號自小客車上談判。詎何秉桔竟與張華進（另行通  
27 緝）、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阿強」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傷害之  
28 犯意，由何秉桔、張華進徒手毆打溫豐鴻，「阿強」則自溫  
29 豐鴻後方勒住溫豐鴻脖子，致溫豐鴻受有頭部外傷、顱底骨  
30 折、左眉撕裂傷縫合4.0公分、左耳撕裂傷5.0公分、兩下肢

01 挫傷擦傷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溫豐鴻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秉桔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與張華進、「阿強」在前開自小客車上與告訴人溫豐鴻商談等情，惟辯稱：當天沒有人動手云云，嗣後改稱：有發生拉扯，後面的人有拉告訴人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溫豐鴻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、張華進、「阿強」共同毆打受傷之事實。
3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	佐證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、張華進、「阿強」共同毆打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及  
07 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並以口頭恫嚇告訴人「不要跟  
08 我女友在一起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而涉有刑法第30  
09 5條恐嚇罪嫌。惟依告訴人指陳情節，被告並無具體指稱對  
10 告訴人為任何將來之惡害通知，尚難以告訴人自陳感到恐懼  
11 等情，即認被告有何恐嚇之行為，惟此上開部分倘成立犯  
12 罪，因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，屬社會事實同一之實質上一罪  
13 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  
14 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楊 仲 萍

01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4

書 記 官 邱 寶 範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